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对象授予85.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17年年度与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当期市场公允价格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董纪昌: _____

张树帆: _____

金锦萍: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